

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（在户外公共场所）

职权类型	行政处罚	实施机关	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实施依据	<p>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07 年第 26 号）</p> <p>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。</p> <p>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三条（修订后第七十二条）的规定予以处罚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</p> <p>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生产药品、经营药品的，依法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	
责任事项	<p>1. 立案阶段责任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巡查发现的涉嫌在户外公共场所非法收购药品的违法案件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2. 调查阶段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；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，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；调查终结后，拟写调查处理报告，并按程序审批。</p> <p>3. 审查阶段责任：审查调查处理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。</p> <p>4. 告知阶段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；符合听证规定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依据当事人申请，</p>		

	<p>召开听证会。</p> <p>5. 决定阶段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</p> <p>6. 送达阶段责任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7. 执行阶段责任：依照生效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实施处罚。</p> <p>8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
责任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07 年第 26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备注	流程图

